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美麗即美麗花藝社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美麗即美麗花藝社坊發支付命令，雖記載相對人名稱，惟未提供相對人邱美麗之年籍資料及美麗花藝社坊之商業登記資料，是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邱美麗即美麗花藝社坊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且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即陳報其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供本院查詢，聲請人雖於114年10月17日陳報其補正事項，惟僅提供美麗花藝社坊之商工登記資料網路查詢結果，仍無邱美麗之年籍資料，則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邱美麗之身分證字號，亦無從藉以職權查詢其戶籍

01 地址，難謂已盡前開釋明之責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